

# 延安市儿童福利院“养治教康”设施设备

## 购置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DQ2025-001

采购人：延安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养治教康”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2025-001

项目名称：“养治教康”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儿童福利院“养治教康”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沉浸式儿童互动训练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1-2	其他医疗设备	儿童视听觉互动训练系统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儿童福利院“养治教康”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⑩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儿童福利院“养治教康”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

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⑦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供应商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⑨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 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06日 至 2025年05月08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②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③开标：供应商须持单位CA证书在开标时解密。

④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注：【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崖里坪村

联系方式：0911-24113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C 栋 1 单元 2904 室

联系方式：0911-88081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700111831

##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延安市儿童福利院
- ◇ 谈判组织机构：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并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 ◇ 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的谈判供应商

### 二. 谈判供应商

#### 1. 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供应商，具备承担谈判项目的能力；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 2. 谈判委托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 三. 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谈判文件的获取：供应商报名后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要求确认信息，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2、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供应商需及时下载澄清文件，未下载澄清文件带来不必要的麻烦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4、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①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②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③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④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6、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谈判要求

### 1. 谈判文件内容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报价、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 谈判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文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⑦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供应商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⑨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 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须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谈判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谈判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 4.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市场价格等变化的影响。

(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本次谈判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叁份。**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3）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逐页盖章，必须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

（4）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6）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 8.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版（U 盘）叁份装一个封袋密封、“副本”装一个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

(5) 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注：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须留档保存，本次谈判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叁份。**

纸质投标文件接受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到: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C 栋 1 单元 2904 室,电话:0911-8808128。

###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组织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组织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谈判单位不得申请撤销响应文件。

## 六. 谈判、澄清、成交

### 1. 谈判

(1) 谈判组织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会议;谈判大会由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谈判供应商代表及谈判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各方的代表登录系统签到;

(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工作人员在延安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 3 人；

(4)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谈判采用多轮报价，主持人在谈判大会不当众宣布谈判报价总表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最终评定的依据。

(5) 报价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收。

(6) 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谈判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

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审查名称	审查标准	合格/不合格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 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合格/不合格
响应文件组成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合格/不合格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响应文件有效期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产品要求	本项目只接受国内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合格/不合格

### 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谈判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谈判单位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单位名称不符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

求的，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且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 谈判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缺项；

(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供货期、质保期)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 有重大缺漏项的；

(11)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12) 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谈判内容不完整；

(15)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

(16)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信息有误的。

(18) 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9) 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谈判。

(20) 其他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

(21)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sg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4. 谈判澄清

(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 5. 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根据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进行谈判。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参加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 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根据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 B、谈判供应商技术响应说明;
- C、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方案;
- D、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E、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 **7. 成交**

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由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人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 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根据需要，谈判组织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八. 其它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人在法定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谈判组织机构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排名最前的谈判供应商。

##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儿童福利院“养治教康”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 二、供货地点：延安市儿童福利院指定地点
- 三、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1 年
- 四、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五、采购内容、数量、需求及参数要求

### 1. 沉浸式儿童数字智能互动训练系统(1套)技术参数要求：

#### 一、功能要求：

1. 能提供一整套集教育康复与科技为一体的软硬件互动教学训练系统，围绕教育康复本质，提供包含硬件、软件、课程、培训、服务等完整的康复训练教学解决方案。

2. AR 增强现实:集成 AR 技术视觉，通过 LED 屏幕光影互动场景呈现交互渲染方案；

★3. 人工智能:基于 AI 视觉识别技术，集成信息采集，特征检测及提取，目标识别方案,以智能手环实时形成数据并形成报告，须提供功能演示截屏予以佐证。

4、墙面教学区 $\geq 3.84\text{m} \times 1.92\text{m}$ ；地面教学区 $\geq 3.84\text{m} \times 3.84\text{m}$ ；适用人数：4~6 人；适用面积：40 m<sup>2</sup> 以上。

#### 二、硬件组成

##### 1、墙面全彩 LED 屏：

全彩 P2.5/ $\geq 3.84\text{m} \times 1.92\text{m}$

图像处理：具备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幻等图像处理功能

图像质量：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优、支持 4k 超清技术、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符合 LED 显示屏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

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支持 120hz 等 3D 显示技术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

使用寿命： $\geq 100000$  小时

##### 2、地面全彩 LED 屏：

全彩 P4/ $\geq 3.84\text{m} \times 3.84\text{m}$

灯珠：雾面 LED 灯珠、铜线铜支架

三防模组：防腐、防潮、防锈

驱动方式：1/20 恒流扫描

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刷新频率：HZ/S  $\geq$ 1920

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50/

使用寿命： $\geq$ 100000 小时

3、LED 显示屏支架：配套定制

4、交互系统/设备

墙面交互 1 套：红外框/黑色阳极氧化，表面拉丝处理；可最多 32 点；首次点击 $<$ 16ms；连续点击 $<$ 10ms。

地面交互 1 套：激光雷达；测距精度： $\pm$ 30mm；

动态捕捉 1 台：USB 摄像头/分辨率 $\geq$ 1920\*1080P； $\geq$ 400 万像素、内置麦克风

5、中控设备

主机 1 套；

机柜（含 PDU 电源）1 台：定制

无线路由器 1 台：双频 Wi-Fi6 无线路由器（双 2.5G 口），支持新一代 Wi-Fi6 标准。

6、音效设备（吸顶式）：功放 1 台、音箱 $\geq$ 4 只。

7、保护设备

墙面保护设备：钢化玻璃（3C 认证）/5mm+5mm 夹胶 超白 $\geq$ 7.85 m<sup>2</sup>

地面保护设备：钢化玻璃（3C 认证）/5mm+5mm 夹胶 超白 $\geq$ 15.2 m<sup>2</sup>

PVC 膜：软玻璃 PVC/透明加厚 $\geq$ 5mm，现场裁剪 $\geq$ 15.2 m<sup>2</sup>

8、控制器：平板 1 台

三、软件内容：

★1、操作软件包含：全息中控系统、智能教练端、智能运动报告系统、虚拟教练、儿童 AI 体测系统，须提供功能演示截屏予以佐证。

2、课程体系：课程须满足 3-12 岁儿童的专业康教课程体系，同时提供感统训练、体能课程、专项训练、认知课程、社交戏剧、专注训练、互动游戏、社会适应等课程，帮助儿童在运动中实现各项素质的全面发展；提供儿童 AI 体测课程，完成“测练评”的教学闭环。

★3、课程内容：须包含并不少于感统训练课程 63 套、体适能课程 33 套、运动专项课程 3 套（篮球、足球、网球、跳远等）、认知课程 21 套、社交互动课程 44 套、专注力课程 9 套、体能测评 1 套、互动游戏课程 9 套、社会适应课程 1 套，须提供结合临床实际应用要求定制的孤独症教学训练的应用场景互动课程。

## 2. 儿童视听觉互动训练系统(1 台)参数要求：

## 一、适用范围

用于孤独症、学习困难、精神发育迟缓、听觉功能干预、智力障碍、注意力缺陷及认知障碍的辅助训练。

## 二、主要功能

★1. 基于 Unity 3D 打造，高度可定制化。包括声音方向，时长，是否有干扰，主能量频率范围等多个因素，可以制定由易到难的检测，治疗方案。须提供功能演示截屏予以佐证。

2、提供沉浸式视听互动的科技体验，同时融合了丰富的视听工程和视听语言运用算法，达到儿童视听觉及注意力认知训练效果。

2.1 训练者坐在一个立体声场的房间内。

2.2 训练者前方放置一个曲面屏，形成一个简易沉浸式的视场。

★2.3 系统的声场可以产生有方位感的音频（前、后、左、右），训练者前放置代表前后，左上，左下，右上，右下方向的六个按钮，听到声音后，按下对应的按钮。须提供功能演示截屏予以佐证。

★2.4 系统自动记录每次的结果并判断对错，在全部测试完成后，可生成可量化的训练数据对照结果。须提供功能演示截屏予以佐证。

2.5 视听觉场景可以定制和更换, 声音匹配视觉训练场景

## 3、系统设置：

3.1 使用单位信息设置；

3.2 安全登录、权限管理设置；

3.3 病人信息管理；

## 4、档案管理

4.1 具有评估数据与训练数据信息管理；

4.2 具有评估数据查询、历史评估报告打印；

4.3 具有训练数据查询、删除与历史训练报告打印；

## 三、仪器配置

1. 高性能工作站一台

2. 主机服务器：8 核  $\geq 4\text{GHz}$ ，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1TB 硬盘；无线网卡；

3. 主测显示器：高清液晶屏电容触摸屏 $\geq 24$  英寸，分辨率为 $\geq 1920*1080$ ；数量：1 台；

4. 定制按键 6 个，专业监听音箱 6 个（含固定支撑装置）

**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质要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延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

确认方：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儿童福利院“养治教康”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延安市儿童福利院“养治教康”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1.2 项目地点：延安市儿童福利院指定地点

### 二、供货期

2.1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2 供货方式：根据甲方需求供货

### 三、质保期

质保期：1 年

###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3.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预付款；
- （2）供货到位后 2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货款。
- （3）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30%的尾款。
- （4）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供货内容和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谈判内容及要求）

##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 七、售后服务：

7.1 需提供技术应用服务，24小时电话响应。

7.2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7.3 免费提供培训方法。

7.4 免费对使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修工作；

7.5 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 八、违约责任：

8.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九、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二份。

十三、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须经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否则无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 / 副本)

## 延安市儿童福利院“养治教康”设施设备

### 购置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Q2025-001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 1 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第 5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 6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8 部分	附件.....

## 第 1 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货物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6.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谈判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  ）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  ）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谈判、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供货期(日历日)	
质保期(年)	
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_\_\_\_\_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分项报价后附。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表格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计算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大写）						（小写）¥：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指标	响应文件技 术参数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货物（产品）的实际要求，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第 4 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1. 供货方案；
2. 质量保证；
3. 售后服务承诺；
4. 培训方案。

## 第 5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企业简介；
2. 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 业绩证明；
4.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 第 6 部分 供应商承诺

### 6.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6.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 承诺书 I

致：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⑦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

⑧供应商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⑨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 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附件 2|）

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后附附件 1、附件 2 为固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 1:

## 三年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致：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

##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 8 部分 附件

### 一.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